

投资促进委员会

第 7/2559 号公告

关于按照经济特区内产业集群的投资优惠政策对行业分类的修订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经济特区内产业集群的投资优惠政策第 10/2558 号公告的框架下。

为了促进与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数字产业集群、航空产业集群、自动化机械与机器人产业集群的投资发展。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内容、第十八、三十一和三十五条内容，颁布了以下公告：

1.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第 10/2558 号公告，在 4.1.1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和 4.1.4 数字产业集群中增加行业类别。

4.1.1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行业类别	条件
4.8.6.11 生产汽车变速器 (Transmission Case)	
4.8.8.2 生产汽车安全气囊充气机 (Airbag Inflator)、气体发生器 (Gas Generator)、气体发生剂 (Gas Generant)	

4.1.4 数字产业集群

行业类别	条件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且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2.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收入，或者用于商业化生产的收入，无论自我加工还是雇佣他人加工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行业类别	条件
	<p>3. 若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减免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期限为五年。</p>
<p>5.7.3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大数据 (Big Data) 管理，数据分析 (Data Analytics)，包括预测分析 (Predictive Analytics) 等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服务 - 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 用于监控软件或与高科技设备相关联的软件开发，包括企业流程管理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 - 工业生产支持软件的开发 (Industrial Softwa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技术人才的月薪支出，且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2. 必须具备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规定的或者认可的任何开发过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 (不包括土地资金及流动资金) 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 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软件行业 促进办公厅的标准认证，或取得 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质量标准认证，或者同等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p>5.9 数字技术服务 (Digital servic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软件平台服务 (Software Platform) - 数字管理服务 (Managed Service) - 建筑设计数字服务 (Digital Architecture Design Service) - 数字服务，如：金融科技 (FinTech)，数码技术 (DigiTech)，医疗技术 (MedTech)，农业技术 (AgriTech)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雇用数字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Digital Specialist) 且投资金额 (不含土地资金及流动资金) 不少于一百万泰铢。 2. 须具备投资委认可的数字服务流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 (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 的项目，必须在正式营业之日起两年内获得 ISO 2000 标准认证，或者通讯与信息技术部规定的其他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权益一年。

行业类别	条件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5. 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之前，须获得信息技术及通信部门的批准。
7.9.2.1 科技工业区或者工业村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1. 必须具备企业孵化中心 (Incubation Center)。 2. 必须具备国内外通讯系统。 3. 必须具有连续不断的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具备投资委认可的其他便利设施。
7.9.2.4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1. 必须具备高速光纤接入系统 (FTTX)。 2. 必须具有持续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3. 必须有专家指导顾问(Mentor)。 4. 必须有生态系统(Ecosystem)建设计划或设立技术社区。 5. 服务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必须有评委会认可的技术培训或技术发展 相关培训。

2.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第 10/2558 号公告，在 4.1.5 及 4.1.6 中的行业类别 4.1 超级产业集群 (Super Cluster) 中增加产业集群。

2.1 4.1.5 航空产业集群

经营场地必须建在以下区域内：曼谷、北榄府、佛统府、巴吞他尼府、北柳府、春武里府、罗勇府、清莱府、彭世洛府、北榄坡府、华富里府、呵叻府、素叻府以及宋卡府。

行业类别	条件
<p>4.11 飞机制造及维修，或航空部件的生产及维修</p> <p>4.11.1 飞机或飞机部件生产制造，如：飞机机身、飞机重要组件、飞机用具或其他零部件等</p> <p>4.11.2 工具或飞机内部设备生产（易耗品及周转用品除外）如：座椅、救生衣、轮椅或者配餐用品等。</p> <p>4.11.3 飞机或飞机部件维修</p> <p>4.11.5 航空航天部件，如：航天卫星配件、火箭发射推动装置、电子设备及太空通信工具、搜索、探测及导航工具等。</p> <p>4.11.6 航空操作系统，如：搜索系统、空间站地面系统、测量系统、评估系统以及航空导航系统等。</p>	<p>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例如：空间技术及通讯发展办公室（大众机构）等。</p> <p>必须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例如：空间技术及通讯发展办公室（大众机构）等。</p>
<p>7.9.1.77 航空或航天工业区及工业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莱。 2. 全部或部分面积设为保税仓库（Bonded Warehouse）或免税区（Free Zone）。 3. 须设有飞机或其零部件的维修场地。 4. 必须具备评委会认可的公用事务体系，公共便利设施及服务，如道路系、防洪防雨排涝系统、供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通信系统、电力系统、消防安全系统、工业废料治理系统以及合理的安保系统。 5. 必须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2.2 4.1.6 自动化机械与机器人产业集群

行业类别	条件
5.5.1 生产具备工程设计的自动化机器以及/或者设备	必须具备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的设计环节。
5.5.2 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组装	

3. 废止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第 10/2558 号公告第 5.1.1 条细则中关于电子电器和通讯设备产业集群的行业条件要求，并施行以下规定：

行业类别	要求
5.1.1 高科技电器生产 (Advanced Technolog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与互联网连接的电器，即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 或 2. 具备循环系统或工作控制系统、评估系统，即嵌入式系统 (Embedded System) 或者嵌入式软件 (Embedded Software) 用以处理复杂繁琐的工作。

4.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颁布的第 10/2558 号公告，在 4.3 鼓励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的行业中增加行业类别。

行业类别	条件
5.6 电子设计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且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2.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收入，或者用于商业化生产的收入，无论自我加工还是雇佣
5.6.1 微电子设计业 (Microelectronics Design)	
5.6.2 嵌入式系统设计 (Embedded System Design)	

行业类别	条件
	<p>他人加工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p> <p>3. 若设在享受投资优惠权益或者投资委认可的科技园区内，在享受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可再减免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期限为五年。</p>
5.7.1 嵌入式软件开发 (Embedded Softwa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设计人才的月薪支出，且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铢。 2. 必须具备国家软件业促进办公厅规定的或者认可的任何开发过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项目，必须在规定的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软件促进办公厅的标准认证，或者取得CMMI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质量标准认证，或者同等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税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销售或者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行业类别	条件
5.7.3 高附加值软件开发 (High Value-added Softwa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技术人员的月薪支出，且每年不少于一百五十万泰铢。 2. 必须具备数字经济和社会发 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 简称为 MDES)规定的或者认可的任何开发过程。 3. 投资额在一千万以上(不包括土地资金及 流动资金)的项目, 必须在规定的营业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国家软件行业促进 办公厅的 标准认证，或获取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质量标准 认证，或者同等标准认证，否则将被削减免企业所得 税优惠权益一年。 4. 享受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成果的直接 销售或者服务所得的收入，视为享受 投资优惠权益项目的收入。
7.9.2.4 创新孵化中心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具备高速光纤接入系统 (FTTX)。 2. 必须具有持续备用电力供应系统。 3. 必须有专家指导服务 (Mentor)。 4. 必须有生态系统 (Ecosystem) 建 设计划或 设立技术社区。 5. 服务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6. 必须有评委会认可的技术培训或技 术发展相关培训。

5. 根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颁布的投资促进政策准则第 2/2557 号投资委公告的 8.3 项内容，规定将空间创新园（Space Krenovation Park, SKP）作为经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科术工业区或者工业村（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本公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执行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颁布

巴育·占奥差总理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